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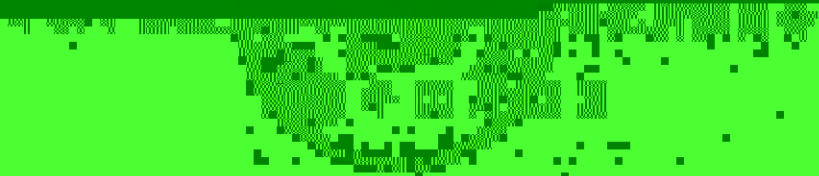
文件编号: 农科所字[2023]第12号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 ”

2023年10月27日

“ ”



“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个别酝酿 会议决定的原则，仅限于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党政主要领导同志、党委成员不得单独决定

(三)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按规定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外，还应当

（一）充分

（二）广泛

（三）广泛

（四）广泛

（五）广泛

（六）广泛

（七）广泛

（八）广泛

11. 院所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

领导干部任免及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1. 1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事项；
2.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
3.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应经所务会或所党委会议集体决策。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涉及学术问题的重大事项，应经所务会或所党委会议集体决策。

3. 重要人事任免，应经所党委会议集体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应经所党委会议集体决策。

4. 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应经所务会或所党委会议集体决策。

5. 重大资金使用，应经所务会或所党委会议集体决策。

6. 重大资产处置，应经所务会或所党委会议集体决策。

7. 重大合同签署，应经所务会或所党委会议集体决策。

8. 重大对外合作，应经所务会或所党委会议集体决策。

9. 重大科研合作，应经所务会或所党委会议集体决策。

10. 重大科研合作，应经所务会或所党委会议集体决策。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8

通知联系有关重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事项,应当立即报告上级党组织,必要时应当立即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不得私自决定。

(六) 决策执行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决策后,由党委(党组)书记或组织部门负责人负责督促检查,确保决策事项落实到位。对于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党委(党组)报告。

2. 决策执行中“三重一大”事项,应当按照“谁决策、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确保决策事项得到有效执行。对于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党委(党组)报告。

3. 对于决策事项的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党委(党组)研究处理。

4. 对于“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党委(党组)研究处理。

5. 对于决策事项的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党委(党组)研究处理。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书记负主体责任，纪委书记负监督责任，有关部门协同配合。

2.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

(三) 监督方式

1. 党纪监督。党委在决策前，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广泛进行调查研究，

充分讨论，广泛集中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记录部门负责人应邀为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完整详细记录决策时间、决策参与者、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及决策参与人员发表的意见、理由、表决结果、决策结果等要素，并做出明确标识。会议纪要或附件单独成册，逐页编号并建档归档。

制度流程册在制定完成后应经党委书记审核签字，并由党委书记签发。

制度流程册应定期更新，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并报党委书记审核。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决策责任：

- （一）违反决策程序，擅自决策的；
- （二）决策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以及上级决策部署的；
- （三）决策内容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以及上级决策部署的；
- （四）决策内容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以及上级决策部署的；
- （五）决策内容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以及上级决策部署的；
- （六）决策内容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以及上级决策部署的；
- （七）决策内容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以及上级决策部署的；
- （八）决策内容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以及上级决策部署的；
- （九）决策内容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以及上级决策部署的；
- （十）决策内容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以及上级决策部署的；

六、附则

（一）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